

第二部分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2022年主机虚拟化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2022年主机虚拟化技术支持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37.0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50.26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